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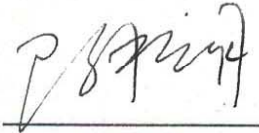
同意聘任郑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章丽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详细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并对其个人工作状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个人学历、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聘任程序、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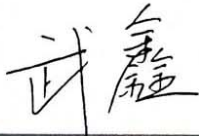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积明、武鑫、倪一帆

2018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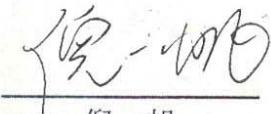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积明



武鑫



倪一帆